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性別平等分析報告

「108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核准承租戶性別分析

110.05.26

本市「108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分析報告係依據自 108 年 9 月開辦統計至 110 年 5 月期間 男/女性申請承租人比例進行分析。

一、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期間申請核准之房客性別比例

統計「108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核准承租人性別比例組成，以女性較高，女性人數為 208 人，男性人數為 147 人，合計 355 人（表 1）。

表 1 申請核准承租人性別比例統計

包租 代管	年度	108 年 09 月~110 年 05 月期間	
	性別	男	女
人數		147(41%)	208(59%)
合計		355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人申請資格條件

（一）一般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
 - A. 年滿 20 歲。
 - B. 未滿 20 歲已結婚。
 - C. 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 D. 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如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時，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之特別代理人簽屬。
- (3) 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4) 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或新竹縣之自有住宅者。
- (5) 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不超過最新年度台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4 萬 3,358 元）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性別平等分析報告

「108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核准承租戶性別分析

110.05.26

(6) 另現職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受前述所得限制，並得申請共住。

(二) 弱勢戶：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條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性別平等分析報告

「108 年度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核准承租戶性別分析

110.05.26

三、綜合分析

核准承租戶身分別分析以一般戶人數較多，分別為男性 47 人、女性 59 人，佔核准數比率 29.9%，次之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為女性多於男性，另家庭暴力、育有未成年子女等特殊身分，亦以女性居多（詳表 2）。

表 2 申請核准承租人身分別統計

特殊身分	性別	男	女	合計	占核准戶比率
	低收入戶	35	49	84	23.7%
	特殊境遇	0	2	2	0.6%
	育有未成年子女 三人以上	2	6	8	2.3%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反 家且未滿 25 歲	0	0	0	0%
	65 歲以上	15	19	34	9.6%
	家庭暴力	0	2	2	0.5%
	身心障礙	17	20	37	10.4%
	感染 AIDS 或免疫缺乏 症	0	0	0	0%
	原住民	13	19	32	9%
	重大災害災民	0	0	0	0%
	遊民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18	32	50	14%
	一般戶	47	59	106	29.9%
	總計	147	208	355	

四、結論與建議

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人男女比例較為平均，各類身分別調查分析亦無過大差距，後續將持續推廣包租代管計畫，保障本市居民居住權益，提供弱勢族群及就業就學民眾租屋協助。